

釋日慧◎撰

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誦釋

〈下〉



佛  
教  
四  
大  
部  
派  
宗  
義  
誨  
釋

釋日慧◎撰

〈下〉



□慧炬文庫 二〇二六

# 佛教四大部派宗義講釋（下）

作者：釋日慧

發行人：劉勝欽

出版者：財團法人臺北市慧炬出版社

地址：一〇六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七〇巷一〇號

電話：(〇二)二七〇二六七七二（發行部）

(〇二)二七〇七五八〇二（會計部）

(〇二)二七〇三一〇一四（編輯部）

傳真：(八八六二)二七〇八五〇五四

電子郵件信箱：tow@ms2.hinet.net

郵政畫撥：一九一八二一七六 慧炬出版社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五號

承印者：鴻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〇二一二七四〇七七六六

版次：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初版第一刷

定價：新臺幣六〇〇元

一套兩冊（上下冊不分售）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 TORCH OF WISDOM

10, Lane 270, Chien Kuo S. Road Sec. 1,  
Taipei, Taiwan 106, R.O.C.

Tel : (886-2) 27026772 · 27075802 · 27031014

Fax : (886-2) 27085054

E-mail : tow@ms2.hinet.net

ISBN 957-518-108-5



# 下冊目錄

第二 中觀宗	三九七
甲、立宗	三九七
——性相・釋名・差別	
乙、宗見	四〇五
乙一、因上見	四〇五
子、境	四〇五
子一、此宗的共許	四〇五
子二、自續二派的共不共許	四〇七
第一項 自續二派的共許	四〇七

第二項 自續二派的不共許	四一〇
一、順經部行派所說義	四一一
二、順瑜伽行派所說義	四二〇
子三、應成派的不共許	四二三
第一項 安立二諦的特法	四二三
一、不自立宗義	四二四
二、二諦的建立	四三〇
(一)總說二諦	四三〇
壹、二諦的所依	四三〇
貳、二諦的建立	四三五
(二)別說世俗諦的安立	四四六
壹、世俗諦的含義	四四六
貳、安立世俗諦之理	四四九
參、不許正倒世俗之理	四五三

(三)別說勝義諦的安立	四六一
壹、釋勝義諦的名義	四六一
貳、勝義諦之理趣	四六二
(四)結說二諦	四六八
第二項 勝義諦的差別種類	四七一
一、總釋空義	四七二
二、別釋十六空	四七八
三、別釋四空	五一三
四、結語	五二〇
(附註)	五二一
第三項 餘不共見	五二九
一、破離意識之異體藏識	五二九
——並論滅是有為及依以安立三世之理	
二、破自證分	五三六

三、不許用自續因引生敵論者真實義見……………五三八

四、如許內識亦應許外境……………五五六

五、許二乘人亦能通達法無自性……………五六一

六、立法我執為煩惱障……………五七七

子四、真正中觀見之建立……………五九四

(附註)……………六〇七

丑、有境……………六一四

丑一、自續二派之許……………六一四

丑二、應成派之許……………六一六

第一項 補特伽羅有境……………六一六

第二項 心有境……………六一七

(附註)……………六三〇

乙二、道上見及果上見……………六三一

子、隨瑜伽行自續派的道果見	六三一
子一、道上見	六三一
第一項 道所緣	六三一
第二項 道所斷	六三三
第三項 道自性	六三四
子二、果上見	六三五
第一項 對二乘的看法	六三五
第二項 對大乘的看法	六三八
第一目 異生地	六三八
第二目 聖者地	六四一
一、見道	六四二
二、修道	六四六
三、菩薩斷除所斷之法	六五〇



(一)見所斷	六五〇
(二)修所斷	六五一
四、無學道	六五五
丑、隨經部行自續派之道果見	六六〇
寅、應成派的道果見	六六四
寅一、道上見	六六四
第一項 道所緣	六六四
第二項 道所斷	六六七
第三項 道自性	六六九
寅二、果上見	六八四
第一項 對二乘的看法	六八四
第二項 對大乘的看法	六八七
一、總釋無我觀	六八七
二、特述補特伽羅無我觀	六八八

三、斷障次第	六九四
第三項 對佛果的看法	六九七
第四項 成佛時限	七〇一
第五項 佛身觀	七〇三
丙、乘建立	七一四
(附註)	七一五
第三章 結論	七二三
(附註)	七三四
附錄	
一、佛教四大部派宗義綱要	七三五
二、重校貢噶喇嘛四部宗義略說	七六八
跋	七八一

## 第二 中觀宗

### 甲、立宗

#### ——性相·釋名·差別

性相：許一切法無自性，是中觀宗。

釋名：離一切斷、常等邊見名中，許一切法離邊名中觀派；或又，由許諸法無自體性，故名無體性派。

差別：此宗分兩大支派，一名應成，一名自續。認為定須依如量成之三相因纔能達成破他、立自之目的者，名自續派。不許依量成立三相因，但隨敵論所執之宗而破之者，名應成派。或者又說，依自續因量而立宗者，名自續派；依應成而立宗者，名應成派。又，自續派亦說名為自立量派；應成派亦說名為隨破派。

#### 【講釋】

性相及釋名的內容，後面有很多地方會涉及它，此處且置。

此於差別中，先釋自續派，後釋應成派。

於中，所謂「如量成之三相」者，貢噶仁波切《宗義》曾解釋：

三相者：一、宗法，立、敵共許之所依分，如有煙之山；二、隨遍，如有煙必有火；三、倒遍，如無火必無煙。

此之三相，即是因法，亦合說為因三相，因法以三相為其自相故。如是，說因即是說三相，說三相即是說因。又，因即是比量，依無過失的比量因，能於所立宗證成定見之量——為量果故。量學其本名為因明者亦以此。

經陳那、法稱改進發展的量學（即因明）具有三支：第一支名宗，第二支名因，第三支名喻。此中因三相之宗法，同於唐譯遍是宗法性；隨遍，同於唐譯同品定有性；倒遍，今亦譯逆遍，同於唐譯異品遍無性。茲為說明方便，依前舉三相之例，立量式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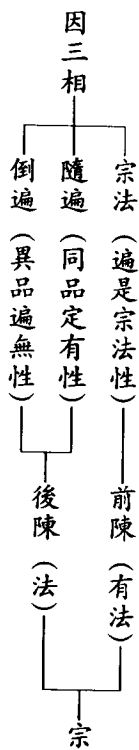
出宗曰：此山有火。

因量曰：以有煙故（或作：以是有煙之山故）。

同喻曰：有煙必有火，如爐竈等。

異喻曰：無火必無煙，如池塘等。

在這一論式的因量中，宗法「有煙」，必是宗的前陳有法「此山」的屬性——事物內容的一部分。這一支，於自己於他人都要具足量決定，所言「立、敵共許之所依分」，即是此意。如其不然，那就不能成其為比量因了。復次，「有煙」之因義，必是宗的後陳「火」這一法的同品事物的量決定，謂凡有煙之處，必定有火，猶如爐竈等有煙就必定有火；以及異品事物遍無的量決定，謂凡無火之處必無煙，猶如池塘等決定不會有火，也不會有煙。如是，因義必被後陳（法）的範圍所遍包，是故凡具因義必具後陳法義，反之，凡無後陳法義者，亦必不具因義。其關係可圖示如：



因法若是能如三相之量而成立，便是如量成之三相，也便是正因。

佛護論師著《中論釋》，不自立量，但隨他宗出過，令棄所執，悟入中觀。

清辨論師頗不以爲然，認爲不說因及喻，爲不相應。應該依自己的主張，成立正因，亦即依如量成之三相立量，始能立自破他，故稱之爲自續派。

自續的梵文 Svatantra 本含有自力、自在、自意等意思；所以，自續派 (Svatantrika) 的具體說詞，應是依自意立量 (Svatantra-nanumāna)——自立量派。

《辨了不了義論》解釋自續派之自續義說①：

若不攀敵者所許，即以正量，就義實體，自在成立二種有法，及諸因相，生比量智，證知所立，是自續義。

此中之「義」，指宗的後陳「法」；「實體」指「有法」。有法有二種：一是所立宗的前陳有法，一是能立喻的有法。「諸因相」指三相因。唯依此等軌則——不緣論敵所許——自在成立比量正因，令生比量智，證知所立，是自續的含義。從這一解釋中，應該可以很清晰地了解自續的含義了。

應成派，但以「應成某過的論式，使論敵心中生起比量，以領會所立之宗者是」。如佛護論師對數論派「一切法從自生」宗的應成式說：「若爾，生已復再生，應成無用故，應成無窮故」②，令論敵體悟「自生」宗的過失，而捨其所執；復由既破自生，不更立宗，即是不立有生之宗，如是，令論敵悟入「無生」之宗。這是應成不自立宗之真意，應知！應成之又名隨破者，前者為應成某過，後者為隨破其過，其義一也。蓋梵文之Prasangā，具含應成、隨破之二義故。

自續又分兩派：於世諦隨經部行，名自續隨經部行派；於世諦隨唯識見，名自續隨瑜伽行派。前者為清辨論師等，後者為寂護論師等。代表應成的有佛護、月稱、寂天三家。龍樹、提婆為此宗之祖派；或稱此二師為根本中觀師，諸餘師為隨持中觀師<sup>④</sup>。然本宗義說應成思想時，必上溯至其祖派，視同龍樹、提婆的嫡傳。

【講釋】

中觀自續派的創立者為清辨。因為他主張外境於名言中自相有，故說他是隨經部行；毘婆沙師雖然也主張外境有，但主張三世皆實有，那就不是他能同意的了，他只同經部師一樣主張現在世有。

此系的傳承，西藏傳說：他與佛護都是衆護門下，他的門人有觀音禁。漢傳則說他師青目而傳智光，唐武則天時從印來華的地婆訶羅是智光的弟子。

隨瑜伽行中觀自續派創自寂護（靜命）。所言於世諦中隨唯識見者，謂唯於世俗諦中許心有自證分，及不許外境有，於勝義中許心、境俱空，故不屬唯識。



此派又分兩個支派：一、隨順實相唯識自續派，如寂護、蓮花戒、解脫軍等。二、隨順虛相唯識自續派，如師子賢、勝怨、雷音等。此中勝怨頗具垢唯識，雷音順無垢唯識。

中觀派之祖聖龍樹，為多種經續之所懸記：《楞伽經》記他位登初地，《大法鼓經》記他位登七地，《大雲經》記他授成佛記<sup>①</sup>。他是南印度婆羅門族，小時精通婆羅門經典；後於佛法中出家，大乘佛教，就是在他手上開始闡揚，終至大盛起來的。他的著作很多，有千部論主之譽。後代諸師，都對他極其崇敬。聖提婆，是斯里蘭卡人，且是一位王子，始學婆羅門教，能言善辯，後師龍樹，得其親傳，故並稱父子。

真正能繼承龍樹、提婆，謹守其家規而不踰越的，漢、藏兩地各出一系。漢傳的一系是：羅睺羅、青目、須利耶蘇摩、鳩摩羅什等——這一系應是以青目為主的師資傳承。藏傳的一系是：龍友、衆護、佛護、蓮華覺、月稱、勝友、寂天等——這一系很可能是以月稱為主的師資傳承了。此中，月稱是聖提婆以後享有很高聲譽的一位中觀大家。月稱之後，就數寂天。